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戴子軒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57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x3308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29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3527A00\_print、013527A00\_ATTCH1 (376550000A\_109002939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293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  
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、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，請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，其停課、補課及退費規定，亦請依本原則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  - (一)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：(02)7736-7498。
  - (二)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簡小姐：(02)7736-7496。
  - (三)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小姐：(02)7736-5676。

109/02/1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與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22

線